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80
5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在五国努力促进以国际上可接受的办法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同纳米比亚的所有各政党进行了协商。其中一个政党——纳米比亚民族阵线——向我们提出附于文后的声明，并请求将该声明提请各理事国注意。由于纳米比亚民族阵线没有参加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的审议，因此，我们在对该声明内意见的实质内容不表示任何态度的情况下，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巴顿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克·勒普雷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
艾弗·理查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鲁·扬（签字）

附 件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鲁科罗先生的声明

我们深切地感到此时此刻我们正在进行中的讨论的重要性。无疑地，这些讨论的成败和秘书长随后对执行目前决议作出的努力将会决定南部非洲大陆的未来形势。纳米比亚民族解放阵线的中央委员会要我今天向你们明确而详尽地表达它对这个计划的看法，以及它对这些讨论的成功所表示的重视。

过去一年半以来，安理会的五个西方理事国在五个前线非洲国家和事实上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了寻求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进行了艰巨的谈判。现在，这些谈判所取得的成果岌岌可危。南非政府由于面临它所选定的集团图尔恩哈勒民盟的必然崩溃，因此决定拒绝秘书长的建议而采取内部解决办法，企图扶植一个由比勒陀利亚控制的傀儡政府。我们已断然拒绝南非方面采取的这种行动，并将继续反对南非强加给我们人民和国家头上的任何傀儡组织。

纳米比亚民族阵线是纳米比亚的各政治党派和爱国团体的联盟，是代表了纳米比亚人口的广泛阶层的一个进步的力量集团。我们为了真正的民族独立和社会正义曾作过长期不懈的斗争，而且我们将继续这样作，直到这个目标实现为止。

纳米比亚民族阵线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因此拒绝并反对南非政府单方面在纳米比亚进行假选举的决定。我们坚决继续为自决和民族独立进行正义的斗争。

纳米比亚民族阵线一向坚持，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具备下列必要的先决条件：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按照 S/12636 号文件规定，撤走所有南非军队，但 1,500 名除外；释放所有因政治理由被扣留的人，包括在纳米比亚外被扣留的人；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行政条例。我们相信，除非上述的条件获实现，除非所有希望返回纳米比亚的纳米比亚流亡人士都返回纳米比亚，公平的竞选是不可能的。考虑到这一切，纳米比亚民族阵线认为制宪大会成员的选举最早可考虑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举行。纳米比亚民族阵线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独立确切日期的确定是制宪大会的特权。

纳米比亚民族阵线认为，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必需具有足够的人数，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S/12636 号文件内的建议所设想的一切任务。因此，纳米比亚民族阵线充分支持秘书长就此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但纳米比亚民族阵线坚决认为，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组成的充分适当协商必须在一切有关方面的参与下进行。

上一段的意见同样适用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事人员。秘书长报告第 28 至 30 段提出的，并由秘书长进一步阐明的，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人员的概念似乎并没有不符 S/12636 号文件第 9 段内的建议。

纳米比亚民族阵线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对纳米比亚行政长官主张的选民登记程序并没有表示意见。纳米比亚民族阵线曾在不同的场合上表示强烈反对南非代表采取的单方面行动，颁布一些根据 S/12636 号文件第 5 段的规定事先必须获联合国纳米比亚特别代表核准的条例和确定选民资格的条例。因此，纳米比亚民族阵线建议，选民登记的问题应留待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报告以后并在正式过渡时期开始时由联合国特别代表阿提萨里先生与行政长官进行谈判。这样纳米比亚民族

阵线就可根据其以往声明中的建议，考虑达成一项妥协：

1. 把登记期限延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如需要时可再适当延长，使流亡或被扣留在纳米比亚以外地方的人可以返回；
2. 如西方建议内所规定，编制一分中央选举人名册。 在此之后有合理的机会对登记提出异议；
3. 在进行选举时有充分的保障措施，确保防止登记超过一次以上的人重复投票。
4. 一项规定凡在沃尔维斯港和沃尔维斯湾住区出生或居住的人都应被认为是纳米比亚出生者或居民的条款。

纳米比亚民族阵线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既切合实际，又提出了唯一可行的、符合纳米比亚人民利益—实在也符合整个南非利益—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

同时，我们必须指出，对于比勒陀利亚政权旨在纳米比亚树立傀儡政府的新花招如果不予设法采取有效强有力的行动，那么这对这个庄严的机构来说，尤其是对五个理事国来说，将是一种失职。

最后，我们也要谈谈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一些问题，不然，那就是纳米比亚民族阵线的失职。 我们认为，西南非民组过去几个月来毫不妥协，因此没有理由予以称赞，说它“准备为执行秘书长的报告而提供合作”。 此外，西南非民组也不是唯一准备为执行秘书长的报告而提供合作的运动。 正如较早时所指出的，第一个毫无保留地支持五国努力和其后举行的谈判的是纳米比亚民族阵线—而且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它是唯一的一个。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不应该被那些最近呼吁纳米比亚非洲人起来反对沃斯特的拟议选举的人们利用来搞党派活动和分裂政策。 我们认为，这个决议有某几段可被南非政府用来作为怀疑本机构的公正无私的口实。

就公正无私而言，我们认为，保证安全理事会的计划能够由秘书处予以公平的执行固然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制定这项计划的安全理事会必须不偏不倚地使纳米比亚的各个党派都能参与该项计划。不让纳米比亚解放运动的一大支派，不是最大的一派，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那么，讲什么公正无私，都是站不住脚的。我们认为，作出公平的安排来迁就纳米比亚所有各政党，是可以而且一定做得到的。我们深信各位一定会认为我们提出的办法是具有建设性的，是完全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中所设想的自由公平的选举的文字和精神相一致的。
